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巍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一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